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年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各機關職務代理應行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5月 15日總處綜字第 1090033319 號函。

二、甄選名額：約僱書記正取 1 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 3 個月內)；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四、僱用期限：

(一)預定僱用期間:自109年8月1日(109年8月1日以後，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到職前 1 日止。

(二)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到職，本約僱職務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約僱職務，自錄取報到之日起先行試用 1 個月。試用期滿工作考核及格者，另行簽訂僱用契約；工作考核不及格者，應予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解僱規範：

 1.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五、工作待遇：約僱 220 薪點。折合月酬新台幣27,434元整（應自行負擔個人勞保、健保、職災及離職儲金等自付費用），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項目：

（一）薪資及各類保險異動通知、年終獎金核發、待遇上傳、公保、健保、勞保、勞退薪制之加退保。

（二）退撫基金報表及變俸、健康檢查、退休喪亡互助、各種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活津貼)。

（三）新進人員報到、辦理離職手續、服務證製發管理。

（四）人事資料建檔及登錄。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並配合相關差勤規定。

八、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具基本電腦作業(WORD、EXCEL、上網及 e-mail 收發等) 操作處理能力。

（四）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九、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公告即日起，以掛號郵寄，並於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係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憑，非以郵戳為憑，請儘早投寄，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以免失誤)※查詢電話:(02)-25914085轉18或19。

（二）報名資料請寄「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及「應徵人事室約僱書記」等文字）。

（三）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以便於甄選應試作業之聯繫。

（四）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還。十、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四）簡歷自傳（請以所附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並影印 3 份）。

（五）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十一、甄選日期、方式：

(一)初試：書面資格審查（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並以電話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二)面試:

1.時間：

 (1)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下午13時50分起口試（本校專科教室）。

2.內容: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評定。每人 8 至 15 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3.計分方式：依委員評分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如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錄取及通知：

(一)正取人員依通知，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異議。自報到次日起進用。

(二)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依錄取結果公告日之隔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00 至 10：00，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錄取從缺。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婚姻狀況 | □已婚□未婚 | 請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公：宅：手機： | E-Mail |  |
| 學歷證書 |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
| 經歷 | 曾服務機關(構) | 任 職 起 訖 | 職稱 | 離職原因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繳驗證件 | 1.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 □有 □無 | 5.畢業證書影印本 | □有 □無 |
| 2.甄選自傳 | □有 □無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 □有 □無 |
| 3.切結書 | □有 □無 | 7.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 □有 □無 |
| 4.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有 □無 | 8.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有 □無 |
| 應徵者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結果 | 審查單位核章 |
| *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約僱書記甄選自傳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二、人格特質： |
| 三、工作理念： |
| 四、報考動機： |
| 五、工作經歷與專長： |
| 六、自我期許： |
| 七、個人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約僱書記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1.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單位名稱）擔任 職務。
2.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3.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約僱書記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